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台灣成立之法團及其公司股東為有限責任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of shareholders



帳戶條款及細則(個人及公司客戶適用)

Terms for Accounts (For Personal and Corporate Account Holder)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告

Notice to Customers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中文版)

2026.01 版

第一部分：詞彙和解釋

1.1 於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述的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含意：

「帳戶」即指客戶於元大銀行香港分行(後述本行皆指元大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開立及持有的每一個帳戶，包括往來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如下述定義)，以及客戶日後不時在本行開立及持有之任何其他帳戶；

「申請表」即指由客戶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本行規定之《帳戶開戶申請書》(包括《印鑑卡》)，及其日後不時之修訂或補充的申請表(包括《印鑑卡》)；

「應用法律」即指所有應用的法律、規章、規則、法令、命令、指導方針、守則，或任何官方、監管機構或權力機構的規定，其中包括銀行公會規則；

「獲授權印章」即指客戶根據授權書或《印鑑卡》(視情況而定)使用已獲授權之印章(連同或毋須連同簽名式樣)，管理其帳戶；

「被授權人」即由客戶於授權書或《印鑑卡》中，或不時以書面形式授予權力或被視已獲授權之人士或其替代人，而該等人士可就帳戶相關事宜代表客戶行使其權利；

「營業日」即指本行開立帳戶之分行的一般營業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營業時間」即指本行不時酌情決定的提供銀行服務的指定時間；

「客戶」即指以其姓名於本行不時開立帳戶的個人或多人；

「往來帳戶」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三部分段所賦予之解釋；

「定期帳戶」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的第三部分段所賦予之解釋；

「香港」即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儲蓄帳戶」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三部分段所賦予之解釋；

「印鑑卡」即指本行規定之《印鑑卡》(本行可不時修改)，印鑑卡上應連同客戶及被授權人的簽名式樣及(如有)獲授權印章式樣；

「社團」即指《社團條例》(本港法例第151章)所賦予之解釋；

「本條款及細則」即指本文件內所有條款、條件、規定、條文、契約、協議、要求、義務和承諾，及本行對其不時作出之修改。

1.2 除非內文另有其他規定外，表示單數的詞也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任何表示單一性別的詞也包括每一性別。

1.3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個人企業、公司、集團、公司機構或非公司機構或其他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商號、企業、合營公司、社團、會所、公會、信託或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

1.4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日」、「星期」、「月」及「年」即分別指曆日、曆星期、曆月及曆年。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標題僅供參考而添加;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其均無法律效力。

1.6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之任何一方當事人均被視作包括其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

1.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原文有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1.8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本行”即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亦作相應解釋。

第二部分：一般條款

本一般條款適用於所有銀行服務

1 服務範圍

1.1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服務。

1.2 服務將於本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營業時間內提供予客戶。

1.3 本行有權於本行認為適當時部份或全部地撤回、取消或撤銷服務。

2 帳戶的開立、保持和運作

2.1 在客戶於向本行申請開立帳戶時，客戶應：-

(a) 填寫一份申請表，以及本行不時要求填寫之其他表格；

(b) 提供本行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其影本文件；

(c) 提供本行要求的參考文件及其影本文件；及

(d) 提供本行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2.2 受本條款及細則、本行與客戶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以及任何應用法律所約束，本行將執行與帳戶相關的所有指令，或就客戶給予的任何指令採取措施，不論帳戶是處於結餘還是結欠的狀況或因某種或其他原因而產生透支；但並不損害本行可以拒絕執行任何指令、容許任何透支或增加任何超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不時釐定之透支額的絕對權利。

2.3 所有需要(不論以任何方式)入帳的金額，均須提交已填妥的本行不時提供的存款單、或提交要求存入金額之詳細說明文件、或本行不時規定或要求的其他須提交的文件。

2.4 除維持於本行的帳戶之外，本行毋須向客戶兌付其他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行尚欠客戶的任何債務或為該等分支行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項。

2.5 任何呈交兌現的即時兌現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期票、現金項目、託收項目或任何其他類似項目)，以及/或任何(支付款項或其他)書面指令，必須於本行不時規定的時間內在維持帳戶之分行進行結算和/或託收。這些書面票據或指令亦必須進行適當的背書及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或本行不時通知客戶的慣常時間內進行結算。

2.6 如任何書面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期票、現金項目、託收項目或任何其他類似項目)，以及/或任何(支付款項或其他)書面指令未能兌現時，本行的唯一責任是將此等情況通知客戶。在等候客戶的進一步指令期間。再者，本行有權保留這些書面票據和/或書面指令，並收取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手續費。

2.7 銀行可將匯款貨幣兌換成收款或扣款帳戶可接受的相關貨幣，而兌換率是銀行當時公佈的即時匯率(有關匯率將由銀行終局性決定)。

2.8 假如在匯款款項或其任何部份未存入收款帳戶前，銀行就該等款項或部份收到或獲取任何利息或利益，銀行毋須向客戶支付該等利息或利益，而該等利息或利益(若有)將供銀行使用與受益及屬銀行全權所有。匯款只會在存入客戶帳戶後，才會開始累計利息。

2.9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本行有權在毫無責任的情況下，拒絕兌現任何未結算的書面票據(包括任何支票、匯票，或可轉讓票據)。

2.10 所有由客戶或被授權人已發出的指令均不能部份或全部地撤銷，並對客戶具絕對約束力；惟本行可以(但非必要)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接受取消或撤回該等指令。然而，儘管存在前述規定，若在處理取消或撤回指令之前指令已經執行，則本行將一概不承擔任何有關責任。

2.11 被授權人員

(a) 倘若客戶決定委任被授權人員，客戶需以書面通知本行及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被授權人員的詳細資料、簽字式樣及其他本行指定的資料。並於帳戶指令或相關文件內提供被授權人員簽字式樣及／或簽署安排。被授權人員將全權代表客戶

開立（如適用）、操作、保持、結清及／或處理帳戶或銀行服務，但下列事項除外：—

（i）申請開立新戶口或使用新的銀行服務（另有規定者除外）；

（ii）更改被授權人員及／或簽署安排；及

（iii）更改客戶之地址、聯絡號碼或其他帳戶持有人的資料。

(b)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任何被授權人員、簽字式樣及／或簽署安排的任何更改、增加或撤銷均不會視作生效，除非及直至本行已實際收到令本行滿意的關於上述更改、增加或撤銷事項的文件或書面授權及本行有合理的機會就上述各項作出回應。

(c)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任何有效的關於被授權人員、簽字式樣及／或簽署安排的更改、增加或撤銷均適用於所有帳戶或銀行服務。

(d) 倘若一名或多名或所有帳戶持有人或銀行服務使用者去世，本行在有關人士去世後及實際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前，根據被授權人員或其中任何一位的要求、指示或指令所作出的任何作為、事情、契據或事項，將對帳戶持有人或銀行服務使用者、其遺產及遺產代理人及透過帳戶持有人或銀行服務使用者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進行申索的任何人等於任何時候均具終局性約束力。

(e) 客戶同意於任何時候均會確認或追認由所有被授權人員根據上述(d)條款作出的所有行為、作為、契據、指令、命令或指示，並且承認上述各項對客戶具絕對約束力。

2.12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約定，假如客戶欲更改任何帳戶的被授權人員或協定簽名安排，客戶應向本行提交下列各項：

(a) 如屬個人帳戶、聯名帳戶或合夥企業帳戶，客戶的所有人士的書面指示；

(b) 如屬公司帳戶，根據客戶董事會授權更改授權簽字人員或協定簽署安排的決議的真確副本；及

(c) 如屬所有其他情況，客戶應以令本行滿意的正式授權書面指令，要求本行作出該等更改。

3 賦予本行的委任

3.1 所有書面委任(如適當)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發出，指令上的每個簽名式樣均須要與客戶及被授權人於存檔於本行的《印鑑卡》上的簽名式樣相同。

3.2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約定，所有指令均不得透過電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但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是否接納以上述方式發出的指令的權利。

3.3 根據第 3.1 及 3.2 分條文，所有帳戶的指令、指示或要求可以蓋上獲授權印章形式發出。

3.4 指令附加於本行根據客戶與本行簽訂的其他協議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之上及不會限制或制約該等權利。

3.5 於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對口頭指令進行以磁帶錄音和/或其他任何方法或媒介作紀錄。一切紀錄均為本行之財產，而且本行有權透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紀綠。客戶同意該等紀錄為最終證據及對其具有約束力，且可以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被採納作為證據。

3.6 不論發出指令時與指令有關的當時環境、或交易的時間、性質或金額多寡，也不管有否發生與指令相關的任何錯誤、誤解或未經授權的情況，除非本行對該等指令未能採取合理謹慎及適當技巧加以識破，本行可視所有已收到的指令均全屬真實、可信及經已獲得充分授權，並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確認其對本行有明確的責任，防止發出任何欺詐性的、偽造的或未經授權的指令，並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責任。

3.7 本行有權拒絕或延遲執行任何指令，而毋須給予任何拒絕或延遲的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限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拒絕執行任何不清楚的指令、或者其認為屬欺詐性的、偽造的或未經授權的指令、或若執行則可能會抵觸任何應用法律的指令，而毋須給予客戶任何書面通知。

3.8 不論何時，客戶均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向本行全面彌償其一切因為或有關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執行或不執行客戶指令進行交易而導致其產生的損失、損害及費用，惟由於本行之嚴重疏失或故意失責所引致者例外。即使終止本條款及細則、終止本行與客戶的協議或相關帳戶，此彌償條文將持續有效。

4 客戶責任

4.1 無論在任何時候，客戶均須盡量妥善保管，並避免任何未經授權者擁有或使用與帳戶有關的支票、支票簿、指示、票據、獲授權印章、文件或書面指令。

4.2 客戶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第三部分相關內容規定的手續以及其他條文，防止有以任何方式篡改支票、支票簿、指示票據、獲授權印章、文件或書面指令等的欺詐、偽造或未經授權指令行為。

4.3 若任何與帳戶有關的支票、支票簿、指示、票據、獲授權印章、文件或書面指令被盜、丟失、遺失、偽造或者未經授權而被篡改，客戶須立即致電通知本行(並須儘速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向本行送達書面通知)。縱使本行已接獲通知，本行對客戶因此所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然而，客戶則須對所產生的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4.4 客戶必須確保指示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接納，如未經本行同意，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客戶仍須負責所產生的費用與開支。

4.5 若下列情況發生，客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a) 更改姓名或(若客戶為非個人)客戶架構的更改。客戶亦須向本行提供有關文件，以便本行核實客戶所作出之更改；或

(b) 客戶詳細資料之任何更改，包括客戶地址、傳真、電傳、電郵或電話號碼的更改。在接到該等更改通知前，所有本行按客戶住宅地址、通訊地址、註冊地址、電郵地址或最後獲知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發送書面、傳真、電傳或電郵通訊，均被視為已經適當地發送予客戶。

5 聲明、保證和承諾

5.1 客戶茲向本行鄭重聲明、保證和承諾：

(a) (僅適用於公司客戶)客戶是根據其成立所在地的法律成立及有效繼續存在；

(b) 所有交予本行的存款均為合法的資金，不屬黑錢及與洗黑錢活動無關；

(c) 無論任何時候，客戶均有足夠的權力及授權訂定和履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規定應由客戶承擔之義務；

(d) 客戶已獲得所有促成客戶有權力訂定和履行本條款及細則應有義務的授權或批准，而已經獲得的授權或批准將持續具全面效力；

(e) 本條款及細則對客戶均構成合法的、有效的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而且，該等義務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亦屬可執行的；

(f) 客戶將遵守所有有關帳戶處理的應用法律；及

(g) 在本行提出合理要求時，客戶承諾將向本行提交任何所需之文件或資料，以確保帳戶之正常及持續運作。

5.2 當帳戶開立後及繼續保持時，客戶進一步向本行聲明、保證及承諾，根據不時出現及變化的事實，所有第 5.1 分條文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重大部份均持續為真確及無誤。

6 通訊和通知

6.1 本行就任何根據協議由本行發出的通知或付款要求可以郵遞、專人送遞、電報、電傳、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於投寄翌日已視作有效地送達（儘管其後該郵件由於未能送達而被退回）；如以專人送遞、電報、電傳、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發出予客戶、客戶的法律代表或遺產代理人於本行記錄所載及最後獲知的地址，則在該專人送遞、電報、電傳、電郵或圖文傳真派發或發出當日已被視為有效地送達。

6.2 客戶或客戶的法律代表或遺產代理人發出或提出的通知可採用郵遞、專人送遞、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將其送達至本行註冊地址或其最後獲知的本行地址。除非及直至本行實際上收到該郵遞、專人送遞、電報、電郵或圖文傳真，否則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

7 最低結餘和透支

7.1 本行可要求客戶之帳戶保持最低結餘額(包括於開立帳戶時)； 而為保持最低結餘額，本行可以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從客戶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帳戶(如適用)轉帳必須的金額到該帳戶及/或要求客戶立即存入同等款項到該帳戶。

7.2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客戶要求時，本行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遵照下列條件，向具有或沒有擔保或限制的帳戶提供臨時透支、臨時貸款或其他臨時信貸：

(a) 本行將按其不時酌情決定的利率向臨時透支、臨時貸款或其他臨時信貸款項收取利息；

(b) 當本行作出書面要求時，客戶須立即向本行支付任何臨時透支、臨時貸款或其他臨時信貸款項的應付利息；及

(c) 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條件，包括要求客戶提交任何抵押品及簽署任何抵押文件。

8 帳單和確認書

8.1 本行應每月(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期間)向客戶提供與帳戶相關的所有交易紀錄月結單或(如適用)確認書，除非客戶與本行另有約定，月結單或確認書將透過一般郵件方式向客戶寄送，並在投寄後會被視為已寄送客戶。

8.2 當客戶收到本行提供的每份月結單或確認書，客戶承諾會進行仔細核對、檢查及核實，確定紀綠內每一項帳目及/或交易均正確無誤。

8.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若發現月結單或確認書上存在與帳戶相關有任何不符、遺漏、錯誤紀錄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須在收到月結單或確認書的九十天或其他本行不時按其酌情權規定的時限內通知本行。若客戶未能在九十天或其他本行不時按其酌情權規定的時限內將前述不正常的交易問題通知本行，則：

(a) 客戶會被(最終地)視為：(i)已核准及接受了該月結單或確認書內所列交易及/或紀錄與餘額的有效性、正確性及準確性，並受其約束；及(ii)已正式批准及確認了月結單或確認書所表述的每一項交易；

(b) 該月結單或確認書會被視為客戶已授權本行執行月結單或確認書表述交易的最終證據；及

(c) 客戶不得藉因有關帳戶的月結單或確認書反映的紀錄與事實不符、遺漏、錯誤紀錄或未經授權交易，而向本行提出任何索償。

然而， 第8.3(a)、(b)和(c)分條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本行確實疏忽和未有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戶的任何僱員、代理或服務人員)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2) 因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或服務人員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或

(3) 其由於本行或其任何僱員、代理或服務人員的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失而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8.4 在不損害上述條款的前提下，本行可在未有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取消由於行政上、操作或電腦方面出錯等而造成的錯誤紀錄，以及可以更改或糾正於月結單或確認書中的任何錯誤；而本行毋須於任何方面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若客戶不小心地提取或使用因發生該等錯誤而貸記至其帳戶的資金，客戶必須立即按要求存放或償還同等數額的資金予本行，或本行可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從帳戶或客戶於本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中扣除有關金額。

8.5 客戶知悉，本行只會將任何交易紀錄從發生日起保存(7)年或其他法律規定的年期，及本行可於期後銷毀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該等紀錄，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 暫停或終止帳戶

9.1 本行可隨時於給予客戶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及在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結束客戶的任何帳戶，或轉換帳戶的類型。

9.2 在給予本行事先書面通知的前提下，客戶有權隨時終止帳戶，而毋須給予本行任何理由。當收到任何上述通知後，本行將取消該等帳戶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將所有結餘額依照客戶指示方法退還予客戶。

9.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帳戶的取消或終止均不能撤銷或影響客戶對本行已存在的、現有的或可能連帶的債務和義務。屆時，無論任何因此而產生和未清付之費用、支出和其他手續費(或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費用的任何部分)將即時到期，客戶須立即予以支付。

10 靜止戶

10.1客戶各帳戶結餘金額低於等值HKD10,000 元(含)以下，且已連續12個月全無存提款記錄(銀行收付利息、扣收銀行手續費除外)，本行得單方面將該帳戶歸類為靜止戶並停止一切交易，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但客戶得隨時要求恢復往來。

10.2如果客戶希望重新啟動已變成靜止戶的存款帳戶，客戶需遵守所有本行不時規定的重新啟動帳戶的適用條款及細則。

11 合併、抵銷權和留置權

11.1除本行根據法律有權享有的一般銀行留置權、抵銷或相類似的權利外及在不影響上述各項權利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在毋須事先給予客戶通知的情況下：—

(a) 結合或併合客戶在本行內開立的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的全部戶口，包括帳戶或其他任何類型的戶口。本行可以將任何此等戶口內之款項或其他資產抵銷或轉讓，用以解除客戶對本行拖欠或未了結的債務、義務或責任，不論此等債務、義務或責任是實有或或然、有抵押或無抵押、主要或附屬、共同或分別的；及

(b) 倘若客戶有任何款項到期而未付，留存所有或任何存放於或由本行以其他方式代客戶或以客戶名義持有的證券、貴重物品或任何其他資產或財產，不論上述證券、貴重物品或其他資產或財產是屬於保管或其他性質。同時，本行可將上述證券、貴重物品或其他資產或財產或其任何部份以本行決定的價格及方式出售。據此為目的，本行可委聘代理或經紀並可將所得款項於扣除本行所有費用及支出後，用以解除或抵銷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欠款或未了結的責任或義務。

11.2本行可於任何時候毋須通知客戶酌情將帳戶內或服務項下的款項以合法途徑按當時的匯率兌換成任何貨幣以達到結合、合併

或抵銷的目的。

12 條文修訂

12.1 本行可改變本行的服務、營運方式、任何規定、時間限制、或金錢款額、或對任何服務實施限制、暫停或撤回任何服務。

13 費用、利息和佣金

13.1 本行有權就客戶操作、保持或結清任何帳戶或提供任何服務予客戶而按照本行不時公佈的費用、收費、利息及／或佣金表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收費、利息及／或佣金。惟本行有權於給予客戶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修改、修訂或更改費率、利率或計算基準。上述的費用、收費、利息及／或佣金表於客戶要求時可提供予客戶。任何須由客戶繳付的費用、收費、利息及／或佣金需即時或於本行不時酌情決定的時間內支付予本行。

13.2 客戶須按本行不時規定的利率，支付需付予本行的款項所衍生的利息。利息由款項到期支付日起計算直至實際付款日為止(裁決前及後)及在符合所有應用法律的規定下按照本行就有關幣別的實務按一年360日或365日中實際經過之日數為基礎計算而得。

14 個人帳戶

14.1 本第 14 條文適用於個人客戶。

14.2 若出現客戶死亡、破產、精神或其他能力不足等情況，客戶及被授權人(如有)所有已完成的行為均會對客戶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者、接管人、破產委託人，以及所有其他可向客戶提出索償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

14.3 從本行實際收到第 14.2 分條文所述的有關客戶狀況的通知之日起：

(a) 所有未完成的指令將被取消。為避免引起任何疑問，對於本行在實際收到該通知之前已採取的所有措施及行為而造成的任何後果，本行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b) 客戶拖欠本行的未到期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予以即時支付；

(c) 本條款及細則將持續有效，而所有費用、手續費、支出、成本利息將計算至帳戶終止為止；及

(d)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其應用法律賦予的所有權力處理客戶的資產，而不須等待客戶的遺產執行代表或清盤人的委任。

15 聯名帳戶

15.1 本第 15 條文適用於多於一人名義開立帳戶的客戶。

15.2 除非另有特別協議外，客戶同意：

(a) 每一帳戶持有人均須單獨及共同地承擔所有責任；

(b) 本行有權與任何帳戶持有人個別地處理任何事宜(包括清償任何債務以及清償的總額)，而不影響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的債務；

(c) 至於所有其他事務方面，本行有權按任何帳戶持有人的指令採取一切措施，惟本條款及細則另有具體規定者則除外；

(d) 若發生任何帳戶持有人死亡的情況，本行可根據任何應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程度下，讓仍然在世的帳戶持有人持有及按其旨意動用該帳戶戶口結餘；及

(e) 若出現任何帳戶持有人死亡、破產或精神或其他無能力管理帳戶運作的情況，本行有權以帳戶的結餘抵銷本行向或可能向此帳戶持有人提出的任何(不管是如何引起的)索償。此外，本行亦可絕對酌情決定凍結該帳戶，並拒絕處理與該帳戶相關的任何交易，或拒絕接受任何(不論是否與該帳戶有關的)指令，直至帳戶持有人所欠的債務和義務完全清償為止。

15.3 受限於所有應用法律的前提下，本行可在任何客戶死亡時，按照仍然在世的客戶或最後仍然在世的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要求，及在不損害本行享有因任何留置權、手續費、抵押品、抵銷、根據任何抵押文件反索償，或其他任何憑證或任何措施或任何合法手續(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須否考慮除仍然在世客戶或最後仍然在世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外其他任何人提出的索償的合法手續)而產生的結餘的權利的前提下，凍結該帳戶的任何結餘，或該客戶以其單獨或聯名名義開立的任何其他帳戶的結餘。

15.4 除非獲本行同意，客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可全權代表客戶的帳戶進行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操作該帳戶、提取或轉撥款項、更改交易限額，但不得變更該戶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以及不得開立帳戶或申請新服務。

15.5 客戶可以在給予本行所規定通知及遵守本行所不時規定的要求及/或程序後更改客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

16 合夥企業帳戶

16.1 本第 16 條文適用於合夥企業客戶。

16.2 若客戶為一家合夥企業，在合夥企業的架構產生任何變化，或任何合夥人死亡或退出合夥、破產、清盤、無力償還或被接管，或新增任何合夥人的情況時(在出現該等情況時，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本行有權將剩餘的或新加入的合夥人(如適用)被視為具有經營此合夥企業的全部權力，並可自由處理合夥企業的財產。在處理該帳戶時，本行可把該此架構變化視作未曾發生過一樣，直至本行實際收到任何進一步指示為止。

16.3 若任何合夥人由於死亡或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下稱「離任合夥人」)，不論是否已將此類情況通知本行，在牽涉到離任合夥人的債務及/或財產時，本行可視該合夥企業已立即與本行開立了一個全新或獨立的帳戶(不論以舊有名義開立與否)；並且由此時起，合夥企業向本行交付的任何款項將(不論任何與之相反的推定的合法或公平原則的情況下) 存入所開立的或視為已開立的全新帳戶或獨立帳戶內。然而，合夥企業在所開立的或視為已開立的全新帳戶或獨立帳戶之前欠下本行的任何借款或負債，則不會因此而減少。

16.4 在合夥企業或任何合夥人或他們的任何合法或個人代表或委託人未向本行發出反對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儘管離任合夥人已不再是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之一，此帳戶將仍然全面有效。

16.5 當本行提出要求時，每一名合夥人(包括離任合夥人及/或其遺產)將單獨及共同地有責任償還合夥企業就任何帳戶尚欠本行的借款或債務，而不論該等借款或債務發生在離任合夥人退出之前或之後。

17 其他帳戶

17.1 本第 17 條文適用於一家社團或法團或任何非個人、非有限公司或非合夥企業的機構的客戶。

17.2 若客戶發生架構變化、解散、任何客戶的幹事、持牌人或擁有人死亡、辭職、破產、清盤、無力償還、被接管或其他能力不足的情況(在出現該等情況時，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本行有權將新加入任何幹事、持牌人或擁有人(如適用) 視為擁有全權繼續經營客戶，並可自由處理客戶的財產。在處理該帳戶時，本行可把該些變化視作從未發生過一樣，直至本行實際收到任何進一步指示為止。

17.3 若客戶根據任何應用法律於或從一個合適的政府部門就其成立之登記或批准被取消，或該等登紀或批准的免除被取消、客戶被迫解散或產生其他能力不足或任何導致其終止存在的情況發生(在出現該等情況時，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所有客戶及其被授權人(如有)所有已發出的指令及已完成的事情將對客戶之繼承人、清盤人、接管人及所有其他有權向客戶索償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具約束力，及本行擁有如第 14.2 分條文所述的權利和權力。

18 市場擾亂

18.1 在不限制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若本行確定其無法向客戶提供任何帳戶上所指定貨幣(下稱「約定貨幣」)的資金，本行有權按照其可以接受的條款及/或費用，及事先給予客戶合理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宣稱此帳戶中未付的任何金額，將以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主要可自由兌換貨幣(下稱「替代貨幣」)支付。本行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修改本行因反映貨幣的更改而同意向客戶提供此帳戶的任何條款。本條文中「匯率」一詞意指即期匯率，本行根據其一般慣例做法能夠在交易當天按此匯率以替代貨幣購買約定貨幣，該匯率將包括與購買相關的任何額外費用及應付兌換費用。

19 保密、委託和外判

19.1 本行應對涉及帳戶或服務的資料予以保密，但有權可在未經客戶同意或未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資料提供給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以遵守其關於資料方面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要求，又或可不時提供給本行的其他分行及／或聯營公司以便其向客戶提供服務。

19.2 倘若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是個人，本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會受到香港規管私人資料使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約束。另外，本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已附載於本條款及細則。

19.3 在受所有應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及守則規管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在毋須給予客戶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按本行認為恰當的方式將本行的部份職能委託予聯營公司或本行授權的代表以便其執行上述職能。

19.4 在受所有應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及守則規管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將服務的任何部份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外判予香港或香港以外的聯營公司、本行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外判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及處理、內部支援或其他服務。但是，本行需對外判事項承擔責任。

19.5 本行可以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客戶的資料。本行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客戶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20 不可抗力

20.1 對於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任何應用法律的更改、任何故障、通訊或電腦設備損壞、傳送故障或禁運、勞工行動、任何官方限制、或者本行的任何相關代理人或委任人失職，保管人、次級保管人、經銷商、交易所、票據交換所或管理或自我管理組織的失職等非本行可以合理控制的因素而導致本行只能履行部份或未能履行其義務的情況，本行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21 彌償和一般免責

21.1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客戶發出的指令而採取或不採取與帳戶相關的任何措施，一切費用及有關的風險亦須由客戶承擔。

21.2 客戶承諾充分及有效地彌償本行、本行代理人及僱員因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而承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責任、訴訟、索償及支出。

21.3 即使終止了本條款及細則或相關帳戶，此彌償條款將繼續有效。

21.4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條文原則性的前提下，本行將不會對客戶招致的或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壞、費用或支出負責。

21.5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會對客戶的間接或特殊損害負上責任。

21.6 本行可僱用第三方代理人向客戶追討逾期款項。

22 放棄和可分割性

22.1 本條款及細則、申請書和任何其他協議所規定的權利和補償，均屬累積性的，而且並未有因此排除任何應用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及補償。

22.2 本行可以一份書面聲明放棄本條款及細則和任何其他協議規定內的任何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若本行尚未或延遲行使其任何權利(由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權利，或與任何帳戶申請表和客戶與本行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相關的權利)，均不會被視為本行已放棄該等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任何單獨或局部行使某一種權利或補救方法，亦不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妨礙其行使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22.3 一旦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因受任何應用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影響而變為非法、無效、被禁止或在任何方面無法執行時，則(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剩餘的條件、規定、條文、契約和承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任何應用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規定的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均不應受到影響或侵犯。

23 轉讓

23.1 若未得本行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或調動，或者企圖轉讓、轉移或調動其任何(於本條款及細則或客戶與本行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規定的)權利、利益、權力或義務。並且，一切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企圖轉讓、轉移或調動，均屬無效。

23.2 本行可以轉讓或讓渡其所有或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以及與任何帳戶或交易相關的任何協議規定的權利、救濟、利息、權力或義務予任何關連人士，而毋須事先取得客戶的同意。

23.3 本條款及細則或客戶與本行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均對本行、客戶以及他們各自的繼承者和受讓人具約束力。

24 客戶投訴

24.1 下面概述了本行的投訴處理程序。若客戶有任何與帳戶有關的投訴，其須先向本行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並須詳列投訴理由。

24.2 在收到客戶投訴的七(7)天內，本行須向客戶發出接收確認通知書。本行須對投訴進行調查，並盡量在收到正式投訴的三十(30)天內向客戶發出書面答覆。

2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5.1 客戶必須提供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資料及授權，以便開立及維持帳戶及/或服務。該等文件、資料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就適用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的規定或（但不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而要求的所有文件、資料及授權。

25.2 如有下列情事，本行有權拒絕接受或執行任何指示，無論是提款或任何其他交易或與帳戶或服務有關的任何事項:

(a) 本行無法完整地核實客戶或授權人的身份；

(b) 客戶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客戶之關聯方或客戶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c) 本行對指示的真實性、明確性或完整性有任何疑問；

(d) 該指示的形式或內容不符合本行規定之要求、政策或慣例；

(e) 該指示不符合帳戶授權（如有）或客戶當時就該帳戶操作有效之書面授權；

(f) 本行收到相互衝突的指示，在執行第一個此類指令之前；和

(g) 執行的指示可能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官方或監管機構關於防制洗錢、恐怖分子融資或向受制裁人提供服務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要求或建議不一致。

25.3 在上述情況下，即使因延遲或未執行指示而造成客戶有任何後果或損失，本行均不會負責。

26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26.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權，並於各方面按照香港法律來詮釋。

26.2 客戶和本行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

第三部分：特殊條款

本特殊條款須與一般條款一併閱讀。倘若該等條文與本條文存在差異，則以本條文為準。

(A) 往來帳戶

1 開立、保持和運作

1.1 每個往來帳戶(無論是港元或美元)均須向本行申請開立，並由其持有。

1.2 客戶同意本行發放給其之支票簿中不時印載的條件，均對其具有約束力。

1.3 若沒有本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所有往來帳戶均不得出現透支的情況。

1.4 本行每半年按每日結餘額計算及將利息、紀錄到往來帳戶上，該利率可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當往來帳戶取消時，應付利息將計算至其帳戶取消日前的一天。

1.5 若本行認為某個往來帳戶有不恰當或不滿意的運作情況時，本行有權於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該往來帳戶。在此情況下，一旦本行提出要求時，客戶須立即將其所持有的未使用支票或支票簿歸還本行。

1.6 本行保留絕對權利(不論基於何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錯誤或相關往來帳戶資金不足)拒絕兌現往來帳戶的任何支票；而且本行亦保留將在該等情況下所呈遞的支票還給客戶的絕對權利。

2 申請支票簿

2.1 在客戶開立往來帳戶時，本行將會向客戶發放一本支票簿。

2.2 要申請額外的支票簿，客戶須提交一份按要求填妥的支票簿申請表，或透過任何電話理財服務(如提供)、或自動櫃員機、或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提出申請。即使客戶提交了按照本條文填妥的支票簿申請表，本行仍保留拒絕發放支票簿的絕對權利。

2.3 無論何時本行發放支票簿，其會以平信郵寄送到客戶的通訊地址，惟若客戶另有其他特別要求者則除外。本行對送交支票簿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延誤，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2.4 當接到新支票簿的時候，客戶必須在使用前驗證支票序列號、帳號、印在支票簿上的姓名以及支票的數量。若發現有任何不當之處，客戶須立即以電話形式通知本行，並隨後補上書面通知。

3 支票簿安全性

3.1 無論在任何時候，客戶均須將其支票簿妥善保管，並且上鎖，受其個人控制及擁有，以免任何未經授權的人能取得該支票簿。客戶須向本行作出全面彌償，並使本行免受任何後果以及任何第三方(就損失、偽造、篡改或未經授權使用發放給客戶的任何支票而造成的侵害)向本行提出任何索償。

3.2 若客戶發現本行所發出之任何支票或支票簿失竊、被盜或遺失，客戶必須立即透過電話通知本行，並隨後補上書面通知。本行在一段合理時間作出處理前，本行不會對任何付款負責。

4 開出支票的方式

4.1 所有支票以港幣或美元或人民幣形式提取。

4.2 若要從往來帳戶提取現金的支票，客戶必須從本行提供和指定的往來帳戶使用的支票簿中開出。

4.3 支票金額必須分別以文字及數字清楚地填寫在支票的空格內，且盡量可能要互相靠近，並向左邊靠，以免被人再加添或插入任何數字。在填寫金額時，只可使用阿拉伯數字。

4.4 客戶必須在緊靠文字結尾處寫上“整”字。

4.5 客戶須要用不能塗改的墨水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而簽字亦須要與印鑑卡上的簽名式樣一致。

4.6 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發送支票時，客戶必須刪除「或持票人」字樣，並在支票上畫上兩條平行線。

4.7 所有支票均須按本條款及細則正確地填寫，否則本行有權拒付及/或退回不按規定填寫的支票，並不會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4.8 客戶不應以任何方式開出(可能)任何曾作過非法篡改或修改及/或欺詐或偽造的支票；且須在其知悉到任何該等欺詐或偽造等

行為時，盡快通知本行。

4.9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會對使用了可塗改墨水、墨水筆、打字機、支票紀錄器、郵資器、雷射打印機或其他任何帶有內置擦除功能的設備而偽造的已付支票負責。本行也不會對難以發現的非法篡改或修改及/或欺詐或偽造的已付支票，負上責任。

5 更改支票

5.1 客戶欲對支票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書寫清楚明白表達所需作出的更改，並須簽全名確認所作的一切更改。本行有權拒付任何未按本條文進行更改的支票，並且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

5.2 客戶確認本行不會對由於難以發現的支票更改而導致客戶有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負上任何責任。

6 止付命令

6.1 若客戶要求取消、撤銷或停止支付任何支票，則必須向本行致電通知(惟必須於發出通知後儘速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提交書面指令)或提交詳細書面指令，其中須包括該支票、編號、金額、受款人和簽發日期，以及本行可能會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7 手續費

7.1 對於下列情況，本行可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或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項；

(a)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拒付及/或回收的每張支票；及

(b) 取消、撤銷或停止支付支票的每項指令。

8 聯名戶口

8.1 客戶同意，若任何支票付予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一，則該支票可以存入該聯名戶口。

(B) 儲蓄帳戶

1 開立、保持和運作

1.1 每個儲蓄帳戶均須向本行申請開立，並由其持有。

1.2 就儲蓄存款而言，本行提供月結單儲蓄存款。

1.3 本行每個月按每日結餘額計算及將利息記錄到儲蓄帳戶上，該利率可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當儲蓄帳戶取消時，應付利息將計算至其帳戶取消日前的一天。

1.4 若儲蓄帳戶指定的貨幣為外幣，則本行有權絕對酌情權以下列任何方法支付客戶全部存款或任何部分存款或其利息(如適用)：

(a) 以相關外幣的現金支付；

(b) 遵照任何應用法律在相關外幣國家的一家銀行兌現的支票，客戶則須承擔此應用法律的或產生自此應用法律的一切風險；

(c) 以與相關外幣等值的港幣支付，匯率為支付時的一般匯率。若存在一般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之間的差價時，則選用「買入價」以統一上述匯率。若不存在任何差價，則採用本行向客戶支付與相關外幣等值港幣時的普遍官方匯率；或

(d) 將存款金額及/或利息分成兩部分或更多部分(每部分不必相等)，並可採用上述(a)、(b)或(c)分條文中任何一種方法支付每一部分金額。

2 專用條款

2.1 本行向提示符合開戶約定印鑑之提款憑單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應被視為本行已向客戶本人支付該等款項，並免除本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當事人的一切責任。

2.2 本行可以要求提示提款憑單的人士出示其身分證，或其他可被合理接受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份。

2.3 在每一次交易完成之後和在離開櫃檯前，客戶必須仔細檢查存款相關餘額，以確保所作之帳目是否正確無誤，並已將該項交易清楚紀錄。

(C) 定期帳戶

1 開立、保持和運作

1.1 每個定期帳戶均須向本行申請開立，並由其持有。

1.2 客戶可選擇以多種貨幣開立定期帳戶，包括港幣和由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外幣。定期帳戶的存款期限、條款、金額、準則、利息的處理及支付，均由本行根據其一般慣例訂定，客戶在存款時會收到(不論是否本行主動送交給客戶或在客戶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該類資料的通知。至於以外幣形式開立之定期帳戶，若客戶透過非電匯形式進行提取及轉帳至第三者時，客戶須承擔任何按一般電匯率及一般票據/結算率差額計算的相關成本。

1.3 任何到期指令(即到期存款處理方式的指令)的修訂，或者更新、撤銷或取消，均須透過電話或電話理財服務(如提供)，或以本行其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發出；而且該等指令須要在任何存款到期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向本行發出。

1.4 當定期存款到期時若仍未收到客戶任何有關定期存款處理方式的指令，本行將不會於到期日更新存款，並有權將之更改為通知存款，或絕對酌情決定：

(a) 按照目前適用的相同條款和條件以及期限更新存款，並按本行認為是當時的一般利率支付利息；

(b) 將存款轉為通知存款，並按當時的一般利率支付利息；或

(c) 在缺乏與定期帳戶相關的指令的情況下，不更新該存款，而只將其轉為通知存款，並按一般利率支付利息。所有適用應計利息須紀錄在客戶以往規定的帳戶上，但若客戶沒有該等帳戶，則本行可按前述方式更新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或

(d) 將客戶存款置於一無利息的暫記帳戶內直至收到客戶指示為止。

1.5 只有在定期存款到期時客戶才能提取定期存款。若客戶在到期之前提取或取消定期存款，本行有權不支付予客戶任何應計利息，並可就提前提取或取消定期存款收取手續費。

1.6 如定期存款到期日並非香港或外幣定期存款的貨幣司法管轄區的營業日，定期存款會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元大銀行(「本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致客戶的通告

(a) 就開立或延續帳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客戶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銀行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d)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ii) 於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ii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v)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viii) 確定本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行的欠債金額；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3)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xi) 遵守本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i) 讓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x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e) 本行持有的客戶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行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i)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

方服務供應商；

(ii) 任何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v)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vi)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vii)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4) 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就以上（d）（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f)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爲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iv) 出生日期；

(v) 通訊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爲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i)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爲、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4) 爲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爲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h)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i) 查問本行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v)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爲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爲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爲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i)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j)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爲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k)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l)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52)2511-1719
傳真：(852)2511-1879
電郵 ： HK_cs.bank@yuanta.com

(m) 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客戶之任何信貸申請。若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n)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